

##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合理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7日